本明教字〔2020〕37号

**明山区教育局2021年寒假期间集中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属各校：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在2021年寒假期间集中开展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的通知》（辽教函〔2020〕490号）文件精神，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增强广大教师的法规法纪意识，严格规范教师从教行为，维护良好的教育环境，区教育局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决定在2021年寒假期间集中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教师职业道德和教育教学能力水平不断提高，推动本溪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广大教师的从教行为，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精准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和纠正各级各类学校及教师违背教育方针、违背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规律的错误做法，着力建设一支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有深而广的学识、有仁爱宽厚之心的“四有”教师队伍，树立良好的教育形象，确保明山教育健康、协调、有序发展。

三、整治重点

1.中小学校（含民办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或他人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

2.在职教师组织、要求、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3.在职教师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

4.在职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5.在职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或他人有偿补课介绍生源；

6.校外培训机构聘用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

7.在职教师在社会培训机构兼职取酬；

8.在职教师组织或参与学生校外自习活动。

四、工作安排和要求

1. **宣传动员阶段（12月25日起至12月31日）**

**一是认真传达会议精神，明确要求。**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直属各学校要立即将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专项会议的精神及要求传达至每一名教师，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尤其是要清醒的认识到冬春季节疫情防控期间，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组织人员聚集可能产生的巨大社会危害，教育广大教师自觉遵守规定，不参与有偿补课。

**二是制定方案，有序推进。**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直属各学校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责任追究制度。将工作实施方案于2021年1月4日前上报到区教育局纪检信访办公室。

**三是广泛宣传，形成舆论氛围。**各校要用好微信、校园网、“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形式，对专项治理工作的安排和要求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舆论氛围，争取社会各界及广大学生家长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理解与支持，主动向社会和家长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家长对教师从教行为的监督。

1. **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月1日至2月28日）**

**一是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学校是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工作的主体，各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为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务必要担负起教育和监管本单位教师的责任和义务，各包保领导要主动履职，与每一名被包保教师开展警示性谈话，真正发挥好前沿“主阵地”作用。

**二是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检查整治。**2021年寒假期间，区教育局将继续成立10个局级治理在职教师违规补课专项工作检查组，采取普遍排查、重点突击的方式，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区直属各学校要成立校本级的寒假期间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检查小组，配合区教育局检查组对所辖区域进行排查检查。

**三是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直属各学校协助区教育局，严厉查处聘请在职教师到机构兼职兼薪的行为，坚决打击无证办学的“黑”培训机构。

**3.总结巩固阶段（2021年3月1日至3月5日）**

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直属各学校要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漏洞环节，完善防控措施，形成警示教育、常规排查的长效机制，推动广大教师在思想上从“不敢补”到“不能补”“不想补”发生根本性的转变。3月5日前各单位要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到区教育局纪检信访办公室。

五、处理办法和责任追究

在寒假专项整治过程中，一经查实在职教师存在违规补课行为，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及《本溪市教育局关于违规办学行为处分的暂行规定》（本教发〔2014〕60号）《本溪市教育局关于违规办学行为处分的补充规定》（本教通字〔2015〕79号）和疫情防控等相关要求，对顶风违纪的教师一律从严从重处理。具体如下：

1. 在职教师违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学生有偿补课，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 在疫情防控期间，在职教师强迫、变相强迫本班学生有偿补课；
3. 在疫情防控期间，在职教师再次被查实有偿补课；

上述三种行为，一经查实，一律给予开除公职处分，同时返还违规补课所得费用。

1. 对阻挠、对抗组织调查的违规教师，一律加重处罚；
2. 对被查实的违规补课教师，一律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是中共党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对查处的违规补课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3. 对被查实的违规补课教师，已获得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或功勋班主任等荣誉称号的，取消相关荣誉称号；
4. 对发生有偿补课案件的学校主要领导、包保领导，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相关条例法规严肃问责；
5. 学校在寒假期间组织有偿补课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6. 对聘用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的校外培训机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吊销办学许可。
7. **举报电话**

区教育局举报电话：43887244

教师进修学校：13941486161

联丰教育集团中心校区：13841415553

联丰教育集团华厦校区：18641434848

联丰教育集团欧洲城校区：13394148403

东胜小学：15841415500

实验小学：43851980

卧龙中心小学：13841485551

牛心台学校： 13941426610

高台子学校:15841489901

香梅学校：13904947538

本溪市育智学校:18004042288

本溪市明山区教育局

2020年12月25日